

关于思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思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邢玉民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 SOHO 同盟第 2 幢 4 层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思安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5.3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25 年 8 月 27 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备 注	思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内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辅导机构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3 月	督促思安新能接受辅导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证券法规、政策以及证券知识，掌握发行上市的具体规章制度、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有关法规规则；学习《证券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行为规范要求的专题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熟悉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行为规范，并协助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保护相关制度	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	国投证券、国浩律所、立信会计师
	督促思安新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026 年 3 月 至 2026 年 4 月	督促思安新能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尽职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国投证券、国浩律所、立信会计师
	督促思安新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尽职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国投证券、国浩律所、立信会计师
	督促思安新能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尽职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国投证券、国浩律所、立信会计师
	核查思安新能是否按规定妥善规范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尽职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国投证券、国浩律所

	核查思安新能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尽职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国投证券、国浩律所
2026年4月至2026年5月	针对思安新能具体情况，督促解决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自行组织考试或组织思安新能接受辅导对象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书面考试	督促解决思安新能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组织模拟考试	国投证券、国浩律所、立信会计师
2026年5月	对思安新能是否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思安新能按相关规定准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	尽职调查综合评估、协助准备上市申请文件	国投证券、国浩律所、立信会计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思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